

# 国务院文件

国发〔1978〕279号

---

##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 《发明奖励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鼓励创造发明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，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，对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发布的《发明奖励条例》作了修订，现发布实行。原《发明奖励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，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，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：

(1) 前人所没有的；

(2) 先进的；

(3)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科委）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。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、市、自治区科委）负责领导本部门、本地区发明的申报、审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发明者（集体或个人）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发明的名称；
- (2) 发明的详细内容；
- (3) 发明者；
- (4) 列为发明的理由；
- (5) 完成发明的时间；
- (6) 申报日期；
- (7) 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。

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：

- (1) 发明者申报发明，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。同时抄报省、市、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。
- (2)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厅、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，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。
- (3) 省、市、自治区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厅、局推荐发明项目；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

门推荐发明项目。

(4)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，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，报国家科委。

(5) 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发明项目，评定奖励等级，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。

(6) 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，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国防工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防科委、国防工办）另行规定；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、评定奖励等级，批准后，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。

第六条 对发明的奖励，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发明项目按它的作用意义大小划分为四等奖，各等奖励如下：

奖励等级 荣誉证书 奖章 奖金

一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万元

二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五千元

三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二千元

四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千元

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，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，另行奖励。

第八条 集体发明（包括协作单位）所得奖金，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，合理分配。个人发明所得奖金，发给个人。

第九条 发明属于国家所有。全国各单位（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）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。

第十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，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国家科委批准；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，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。

第十一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，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，须经国家科委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

报发明，经审查批准后，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，可向上级机关反映，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。

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，应当给予鼓励，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。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，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，反对本位主义、个人主义、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。对打击、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，应当批评教育，加以纠正，情节恶劣者，应给以处分，直至依法惩办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---

抄送：党中央各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、各总部、各军兵种。  
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秘书处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---

国务院办公室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发

---